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劉全貴
電話：08-7320415#3674
傳真：08-7323291
電子信箱：a002303@oa.pt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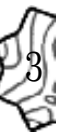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前字第11118060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
附件：請至下列網址下載(<http://odatt.pthg.gov.tw/>)
(4024372_11118060600_1_4024372_11118060600_7.pdf、
4024372_11118060600_1_4024372_11118060600_8.pdf、
4024372_11118060600_1_4024372_11118060600_9.pdf、
4024372_11118060600_1_4024372_11118060600_10.docx)

主旨：因應防疫所需，本府協助教育部發放本縣轄內大專校院以下學校（含國、私立）、幼兒園及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教職員工生（須為密切接觸者）「快篩試劑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58099號函及111年5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58099A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指揮中心)111年4月28日新聞稿宣布「為保全防疫量能，自4月28日起調整居家隔離公費快篩試劑發放數量，國小至高中學生發放2劑快篩試劑，大學（含）以上學生及成人發放3劑快篩試劑，提供隔離期間初篩、有症狀或自主防疫期間首次外出時使用，學生務必於4天自主防疫期滿且於次日快篩檢測陰性後方可上學。」。





三、考量經衛生單位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教職員工生，居家隔離3天加自主防疫4天期滿，需於次日快篩檢測陰性後方可恢復實體上課之需求，教育部已向指揮中心申請快篩試劑，並配達至本府，本府指定發放地點如下：

(一)枋寮以北學校：本縣唐榮國小(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41號)。

(二)枋寮以南學校(含枋寮)：本縣僑德國小(屏東縣枋寮鄉僑德路186號)。

四、請學校依學校所在區域至上開發放地點領取快篩試劑，領取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至11時30分；下午1時30分至4時。領取前請先電話聯絡教育處承辦人劉全貴先生，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3674，手機：091179947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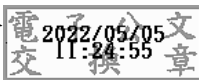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貴校(園)如有教職員工生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，則請派專人親持領用簽收單(附件1)及「密切接觸者名冊」(由本府教育處指定發放學校檢視後還給學校)至本府指定之領取快篩劑地點領取快篩試劑，並配合「領取密切接觸者快篩試劑須知」(附件2)辦理，領取學校於配發快篩試劑時，將「先行配合居家隔離宣導通知單」(附件3)一併轉發予居家隔離者參考。

六、現行快篩試劑屬重要防疫物資，請務必確實依居家隔離人數領取，不得溢領或囤積。

七、本案附件公告於「屏東縣教保資訊網/文件下載/防疫及衛生」，請幼兒園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各國中、各國小、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、私立教保服務機構、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